

德国仲裁法 98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 第十编 仲裁程序

第1025-第1066条 第一章 总则

第1025条 适用范围

- (1) 如本编第1043条第一款所指的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内，则本编之规定应予适用。
- (2) 如仲裁地位于德国境外或尚未确定，则本编第1032条、1033条以及1050条的规定也予适用。
- (3) 如仲裁地尚未确定，但被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营业场所或惯常居所位于德国境内，则德国法院可以行使第1034、1035、1037和1038条所规定的法院职能。
- (4) 本编第1061条至1065条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1026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除本编另有规定，任何法院不得干预第1025条至第1061条所涉事项。

第1027条 异议权的丧失

一方当事人知道本编中当事人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延迟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内对此种不遵守情形提出异议，则其此后不得对此再提出异议，此前未知悉前述背离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1028条 地址不详时书面通讯的收取

- (1) 如一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为收取通讯的个人的地址不为人所知，经由挂号或有回执的挂号或任何其他能提供投递意图纪录的方式适当发送后，任何书面的通知都应认为已经收到。本应于收取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营业场所或惯常居所地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视为收到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第一款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中的通知。

第二章 仲裁协

第1029条 定义

(1)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关于特定的，无论是契约型还是非契约型的法律关系的全部或者部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可以以单独的协议形式（单独仲裁协议）或者合同条款的形式（即仲裁条款）约定。

第1030条 可仲裁性

(1) 任何涉及经济利益的请求均可以成为仲裁协议的对象。如果仲裁协议是关于不涉及到经济利益的请求，则其在当事人有权就争议问题达成和解协议的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

(2) 有关德国境内住宅租赁合同关系存在与否的争议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但其涉及到德国民法典第549条第2款第1至第3项所指的住宅种类除外。

(3) 根据本编以外其他成为法的规定，某些争议不得提交仲裁或在特定情况下才能提交仲裁，此类规定不受本编的影响。

第1031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仲裁协议应包括在当事人签署的文件或交换的信件、电传、电报或其他可提供协议纪录的电子文书交换中。

(2) 如仲裁协议已包括在一方传递给另一方或第三方传递给双方的文件中，且各方在合理期限内并未就此提出异议，则其内容根据惯例将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视为符合第1款规定的形式要件。

(3) 如符合第1或2款的形式要件的合同中引用包含有仲裁条款的文件，而该引用是为了使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则该引用构成仲裁协议。

(4) 如在提单中明确提及载于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则提单之签发即证明达成仲裁协议。

(5) 如消费者是仲裁一方当事人，则仲裁协议应包括在当事人亲自签署的文件之中。前句中提到的书面签署文件的形式也可以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26条a项的规定由电子签署文件的形式予以代替。除诉诸仲裁的协议外，此类书面签署的文件或电子签署的文件中不应包含有其它的协议，但这不适用于公证员对此文件进行公证的情形。

(6) 参与仲裁程序对争议实质问题进行讨论即弥补了仲裁协议形式要件上的任何缺陷。

第1032条 仲裁协议与诉讼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如被告在对争议实体予以聆讯之前提出异议，则法院应以不可受理为理由驳回起诉，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是自始无效、后确认无效或者无法履行的。

(2)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可以申请法院决定是否允许仲裁。

(3) 提起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指诉讼或申请后，在法院对该问题未决期间，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直至作出仲裁裁决。

第1033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之中，法院应当事人请求就仲裁标的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并不与仲裁协议相抵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34条 仲裁庭的组成

(1) 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员的人数。如无此类决定，仲裁员应为三人。

(2) 在仲裁庭的组成上，如仲裁协议赋予一方当事人占优势的权利，使得另一方当事人居于不利的地位，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不依据已作出的提名或原已同意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该请求最迟应当在当事人得知仲裁庭组成资料后两周内向法院提出。第1032条第3款亦类推适用。

第1035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当事人可以自由就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达成一致。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且该指定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后，指定方应接受该仲裁员指定的约束。

(3) 当事人如就仲裁员的指定未能达成一致，且也不能就独任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应当指定独任仲裁员。在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的情形下，每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因此而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指定仲裁员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无法在其获指定之后的一个月内在就第三名仲裁员的委任达成一致，则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应指定此仲裁员。

(4) 当事人如已约定委任程序而一方当事人不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行事，或者如果当事人或两名仲裁员无法如该程序所预期达成一致，或者第三者不行使该程序赋予其的职能，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采取必要的措施，除非关于委任程序的约定提供其他保证委任的方式。

(5) 法院在指定仲裁员的时候，应适当考虑当事人的协议对仲裁员的资格要求，以及其他确保指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因素。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同时考虑指定当事人国籍以外其他国籍的仲裁员的适当性。

第1036条 仲裁员的回避

(1) 在被问及有关其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时，被询问人应该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直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毫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披露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将此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仅因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其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回避。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第1037条 申请回避的程序

(1) 当事各方有权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此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当事一方，应在他得知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036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除非其要求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否则仲裁庭应就回避事宜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本条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回避不成功，提出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其所提出的回避的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法院就该回

避作出决定；当事人也可以就该期限另行约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包括被提出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第1038条 未履行职责或履职不能

(1) 如某一仲裁员在法律或事实上不能行使其职权或因其他原因不及时履行职责，则在该仲裁员离职或当事人同意时终止对其的仲裁员指定。如该仲裁员没有离职，或当事人未能就终止委任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法院决定终止对其的仲裁员指定。

(2) 如果某一仲裁员根据本条1款或第1037条第2款规定离职或一方当事人同意终止指定其为仲裁员，这并不意味着承认本条第1款或第1036条第2款所述之离职理由成立。

第1039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1) 根据第1037条或第1038条或因其他缘故而离职或因当事人协议而撤销指定而导致仲裁员任职的终止，则应指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该指定应按照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规则进行。

(2) 当事人可以就替代仲裁员的指定另行约定。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040条 仲裁庭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决定自己的管辖权并同时就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效力作出决定。为此，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之外的一项协议。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当事人并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而被剥夺提出上述抗辩的权利。在仲裁程序中，抗辩仲裁庭超越其授权范围应在声称超越授权范围的事项时立即提出。无论哪种情况，仲裁庭如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可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3) 如仲裁庭认为其有管辖权，则其对本条第2款所述抗辩一般应以初步裁定的形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裁定的书面通知后的一个月内请求法院决定该事项。在该请求尚属未决期间，仲裁庭仍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第1041条 临时保全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就争议事项决定其认为必要的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一方当事人提供有关此项措施的任何担保。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准许执行第1款所述措施，除非当事人也已向法院申请相应的临时措施。法院认为执行此项临时措施确有必要时，可以作出与请求不同的裁定。

(3) 经请求，法院可以撤销或修改第2款所指裁定。

(4) 如第1款所指措施经证实一开始就没有正当理由，则得以执行该措施的当事人应补偿另一方当事人因执行该措施或为避免执行该措施提供担保而蒙受的损失。此种补偿请求可以在该仲裁程序中提出。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042条 一般程序规则

(1) 各方当事人应得到平等对待。每一方均应得到充分陈述案情的机会。

(2) 律师不得被排斥担任授权代理人。

(3) 除非本编有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或援引一套仲裁规则以决定程序规则。

(4) 如当事人没有约定，且本编也没有规定，则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仲裁庭有权决定取证的可采纳性，有权取证并自由裁量此类证据。

第1043条 仲裁地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便利来确定仲裁地点。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其认为合适的地点进行会晤，询问证人、专家或当事人，合议或者检查财产或文件。

第1044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应从被申请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申请应具名当事人的名称，争议事项以及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第1045条 仲裁语言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予以决定。除非另有规定，上述约定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人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开庭审理、仲裁裁决、决定或其它通讯。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书面证据随附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语言的译本。

第1046条 请求陈述与答辩陈述

(1) 在当事人一致同意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应陈述其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被申请人应就请求及相关事实作出答辩。当事人可以将其认为相关的文件或者援引其将提供的其他证据一起提交。

(2) 在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修改或补充其任何请求、答辩或相关陈述，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接受其迟延提出的修改或补充。

(3) 对反请求类推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

第1047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或仅依据文件或其他材料进行仲裁。如当事人没有约定不进行开庭审理，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进行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审理。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当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3) 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所有陈述书、文件及其他通知应送交给对方当事人。仲裁庭在作出决定时可能依赖的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当送交各方当事人。

第1048条 仲裁程序中的一方不履行

(1) 如申请人不根据第1046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其请求陈述书，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2) 如被申请人不根据第1046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其答辩陈述书，仲裁庭应继续仲裁程序，但不得将被申请人此种行为本身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认同。

(3)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据，仲裁庭可继续进行程序并根据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4) 仲裁庭可忽略其认为具有正当理由的不履行行为。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另行约定不履行的后果。

第1049条 仲裁庭聘任的专家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聘任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某个特定问题提供报告，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的材料，或出示或让其接触任何相关的文件或财产，以供检验。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专家应在提供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参加开庭，以便当事人有机会向其提问并提供专家证人就争议点作证。

(3) 第1036条和1037条第1、2款类推适用于仲裁庭聘任的专家。

第1050条 法院协助取证及其他司法行为

仲裁庭或经仲裁庭准许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进行仲裁庭无权进行的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除非认为申请不可接受，法院应根据其取证或其他司法行为方面的程序规定执行此项申请。仲裁员有权参与任何司法取证并且进行讯问。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及程序的终止

第1051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范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明文约定，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的选定应认为直接指向该国的实体法而非其冲突规范。

(2) 当事人如对适用法律规范未作选择，仲裁庭应适用与争议事项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

(3) 仲裁庭仅在当事人明示授权时，才按照公平善意原则裁决争议或进行友好调解。直至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当事人可以作此授权。

(4)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考虑适用该项交易的商业惯例作出决定。

第1052条 仲裁庭合议

(1) 在超过一个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按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

(2) 如某仲裁员拒绝参加对决定的表决，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他仲裁员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当事人应提前得到通知，仲裁庭拟在拒绝参与表决的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在其他决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在决定作出之后得到有关仲裁员拒绝参与表决的通知。

(3) 如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程序上的单个问题作出决定。

第1053条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中，如当事人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经当事人请求，其应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当事人的和解，除非和解的内容有悖公共秩序。

(2) 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的裁决应当根据第1054条之规定作出并应在裁决中注明其为仲裁裁决。此类裁决和其他就案件实体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3) 如声明需经公证才能生效，则在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可以在裁决中记录当事人的声明来代替。

(4) 经当事人同意，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的裁决也可以交由公证人宣告是可执行的。该公证人的办公地点应当位于依第1062条第1或第2款有权宣告裁决可执行的法院所在地区。如本条第1款第2段未被遵守，该公证人应拒绝作出可执行性宣告。

第1054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由仲裁员签名。在具有一个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如已注明某仲裁员不签署裁决的理由，则多数仲裁员的签名已经足够。

(2) 除非当事人同意作出不附具理由的裁决或裁决系第1053条所述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条款作出，裁决应注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3) 裁决应载明作出的日期以及根据第1043条第1款确定的仲裁地点。裁决应视为在该日和该地作出。

(4) 仲裁员签署的裁决书应当一式一份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1055条 裁决的效力

仲裁裁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效力等同于终审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

第1056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在仲裁终局裁决作出之后或按本条第2款仲裁庭的裁定作出后终止。

(2) 仲裁庭将在下列情况作出确认仲裁程序终止的裁定：

1. 申请人：

a) 没有根据第1046条第1款陈述其请求且第1048条第4款所指情形不存在；或

b) 撤回其请求，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且仲裁庭确认争议的最终解决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利益；或

2. 当事人就终止程序达成一致；或

3. 尽管仲裁庭提出要求，但当事人双方对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不作为或基于另外的理由程序继续进行已不可能。

(3) 仲裁庭的授权随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终止，但第1057条第2款、第1058条和第1059条第4款的规定除外。

第1057条 关于费用的裁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以裁决的方式决定仲裁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分担，该费用包括当事人因进行适当的请求或答辩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仲裁庭应遵照其遵循义务的裁量权作出决定且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仲裁的结果。

(2) 在仲裁费用业已确定的范围内，仲裁庭还应决定各方承担的数额。如费用尚未确定或其仅在仲裁程序终止时才可确定，则上述决定应以单独裁决的方式作出。

第1058条 裁决的更正和解释及补充裁决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仲裁庭：

- 更正裁决的计算错误、撰写、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
- 就裁决中特定部分作出解释；
- 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2) 除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上述请求应在收到裁决后的一个月内提出。

(3) 仲裁庭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更正和解释，在两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

(4) 仲裁庭也可以主动对其错误作出更正。

(5) 第1054条应适用于裁决的更正、解释或补充。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权

第1059条 申请撤销裁决

(1) 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法院提出追诉的唯一途径是依照本条第2、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判决。

(2) 裁决仅在下列情形下可被撤销：

1. 申请方有充分理由证明：

a) 第1029条和第1031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德国法，该仲裁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b) 其并未得到委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缘故无法陈述案情；或

c) 裁决涉及到仲裁协议未规定或未涵盖的事项，或包含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的决定；如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与未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划分开，则仅包含提交仲裁事项部分的决定可被撤销；或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本编规定或当事人的协议并且确已影响此项裁决；或者

2. 法院认为：

a) 争议事项根据德国法不能以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b)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导致之结果有悖公共秩序。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必须在收到仲裁申请后的三个月内提出。该期限应从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算。如根据第1058条提出请求，从收到关于该请求的决定之日起算，期限之延长不应超过一个月。一旦裁决经德国法院宣告可以执行，则不可再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

(4) 经申请撤销，如法院认为适当且当事人提出申请，可将裁决撤销并将案件发回仲裁庭重审。

(5) 如无任何相反的因素，裁决的撤销应导致仲裁协议就争议事项而言重新有效。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1060条 国内裁决

(1) 裁决业经宣告为可以执行后予以强制执行。

(2) 如存在第1059条规定的撤销裁决的理由，则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申请应被拒绝并且裁决应同时被撤销。如提出宣告可执行性的申请时，撤销裁决的申请已经最后被驳回，则其所依据的理由不应被考虑。如第1059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已过而反对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并没有申请撤销裁决，则第1059条第2款第1项所述的理由也不应予以考虑。

第1061条 外国裁决

(1) 外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根据1958年6月10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进行。其他有关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条约不受影响。

(2) 如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申请被驳回，法院应裁定该仲裁裁决在国内不被承认。

(3) 如裁决宣告可以执行后在国外被撤销，则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可执行性宣告的申请。

第九章 法院程序

第1062条 权限

(1) 仲裁协议中指定的地区高等法院或无此指定时仲裁地的地区高等法院，有权对有关下列事项的申请作出决定：

1. 仲裁员的指定（第1034条、第1035条）、仲裁员的回避（第1037条）或仲裁员授权的终止（第1038条）；
2. 是否交付仲裁的决定（第1032条）或仲裁庭在初步裁定中确认其权限的决定（第1040条）；
3. 执行、撤销或修改仲裁庭作出的临时保全措施的裁定（第1041条）；
4. 撤销裁决（第1059条）或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第1060条）或撤销该宣告（第1061条）。

(2) 在第1款第2项第1选择项、第3项或第4项所指的情况下，如仲裁地不在德国境内，则反对申请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所在地或惯常居所地，或该方当事人的财产所在地或争议财产所在地或临时措施涉及到的财产所在地的地区高等法院有权管辖。如无此类地点，则由柏林地区高等法院管辖。

(3) 在第1025条第3款所指情况下，由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营业所在地或惯常居所地的地区高等法院管辖。

(4) 在协助取证或采取其他司法行为（第1050条）的情况下，司法行为进行地的地方法院有权管辖。

(5) 如一州有数个地区高等法院，则该州政府可以通过法令将权限转移给某个地区高等法院或地区最高法院。州政府也可以通过法令将此种权限转移给有关州的司法部。各州可以就某一地区高等法院跨越边界的权限达成协议。

第1063条 一般规定

(1) 法院一般通过不需开庭而裁定的方式作出决定。反对上述申请的当事人在决定作出之前应得到陈述其意见的机会。

(2) 申请撤销裁决或者申请承认或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时，如存在第1059条第2款所述的撤销理由，法院应裁定进行开庭审理。

(3) 民事法庭的主审法官可在未听取反对申请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情况下，裁定申请人在有关请求的决定最终作出前强制执行或依据第1041条所述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执行

裁决时，其执行范围不应超过保全措施的范围。反对提出上述申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相对数额的担保阻却执行。

(4) 只要未裁定进行开庭审理，申请和宣告均可向法院办公处提出作成纪录。

第1064条 执行裁决的特别要求

(1) 申请宣告裁决的可执行性时应提供裁决书或经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证明可以由代表当事人参与司法程序的律师作出。

(2) 宣告裁决可执行性的裁定应宣告为临时可予执行。

(3)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第1款和第2款也适用于外国裁决。

第1065条 法律救济

(1) 如第1062条第1款第2、4项提及的决定提起的撤销申请可能在终审判决中得到更正，当事方可向联邦法院提起异议。除此之外，依据第1062条第1款之规定作出的决定是不可撤销的。

(2) 联邦法院仅可审查裁定是否违反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法律。第546条第1款第3句和第2款，第549条第2款，第550条至554b条，第556、558、559、561、563、573条第1款，第575条和第707条、第717条也类推适用。

第九章 非经协议规定的仲裁庭

第1066条 第十编规定的类推适用

本编规定类推适用于根据遗书或其他非依据协议的处分而规定的仲裁庭。